

法兰克福学派政治哲学的嬗变与 哲学学术体系的构建

董礼

(潍坊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山东 潍坊 261061)

[摘要]法兰克福学派绵延至今,名家辈出,已历四代。从政治哲学的角度解读法兰克福学派并概括四代理论家的政治哲学关键词:否定、重建、继承和规范。在法兰克福学派政治哲学的嬗变过程中,规范政治哲学逐渐凸显。以规范政治哲学为核心,从现实的问题、规范性研究、分析的方法等方面讨论建构中国的哲学学术体系。

[关键词]法兰克福学派;政治哲学;嬗变;规范政治哲学;哲学学术体系

[中图分类号]F59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7238(2021)03-0117-09

[DOI]10.3969/J. CNKJ. ISSN.2095-7238.2021.03.015

哲学是时代精神的精华。任何哲学研究都是时代的反映,我们只有不断地丰富和创新自己的哲学理论形态,才能跟上时代步伐。面对新时代新要求,我国哲学社会科学领域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按照立足中国、借鉴国外,挖掘历史、把握当代,关怀人类、面向未来的思路,着力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在指导思想、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等方面充分体现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①本文以外国哲学为背景,分析法兰克福学派政治哲学的嬗变,澄清规范政治哲学凸显的内涵,为建构当代中国的哲学学术体系提供借鉴,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法兰克福学派的嬗变

自1923年社会研究所成立以来,法兰克福学派这个以马克思主义为研究对象的小组已历经四代。在这四代理论家中,每个时期都有学术领军人物。就前三代而言,学术领军人物分别是阿多诺、哈贝马斯和霍耐特。至于第四代的代表人物弗斯特,学术地位已经崭露头角,但能否成为一代,还有待进一步观察^②。我们通过分析法兰克福学派政治哲学发展的主要脉络,尝试概括总结每一代政治哲学的关键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公共哲学:罗尔斯与哈贝马斯对话研究”(15CZX037);山东省高等学校青创科技支持计划“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创新团队”(2019RWA002)。

[作者简介]董礼,男,潍坊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哲学博士,研究方向为道德哲学与政治哲学、国外马克思主义。

^① 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5页。

^② 关于“四代说”,马丁·杰伊描述了法兰克福社会研究所从成立到1950年代迁回德国的历史,概括了这一时期法兰克福学派的主要思想成就;曹卫东和王凤才分析了法兰克福学派的历史,确认已有三代发展,第四代虽已崭露头角,但能否成为一代仍需讨论。综合这些观点,为了论述方便,我们将法兰克福学派分为四代。[美]马丁·杰伊:《法兰克福学派史》,单世联译,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曹卫东:《法兰克福学派的掌门人》,《读书》2002年第10期;王凤才:《从霍克海默到弗斯特:“法兰克福学派”四代群体剖析》,《南国学术》2015年第1期。

词,力图勾勒出法兰克福学派政治哲学嬗变的理论图景。

(一)第一代政治哲学关键词:否定

法兰克福学派的创始人是霍克海默。作为第一代法兰克福学派的掌门人,他提倡跨学科研究,试图弥合规范性研究与经验性研究之间的鸿沟。霍克海默与阿多诺一起完成《启蒙辩证法》,通过讨论大众文化、工具理性以及威权国家,阐明自由资本主义如何通过极权主义背叛了它的初衷。作为这一时期法兰克福学派的学术领袖,阿多诺在《否定辩证法》中系统阐释了否定的辩证法,进而为批判理论奠定哲学基础。阿多诺以否定方式重新定义辩证法,通过由同一性变成非同一性概念上的蜕变,彻底清除了概念崇拜。从本质上讲,这种否定辩证法是一种瓦解的逻辑。不管是霍克海默和马尔库塞对科学技术的批判,还是阿多诺对资本主义文化的批判,以及马尔库塞对资本主义消费的批判,他们分别构成了技术政治哲学、文化政治哲学与消费政治哲学。这一时期,本雅明拒绝大众文化与精英文化的区分,在肯定大众文化的积极作用方面超越了霍克海默和阿多诺的文化批判理论,他的审美现代性理论是一种审美政治哲学。在关于魏玛共和国与纳粹的分析中,基希海默以政治正义的形式给出了独到分析。基希海默对政府系统的诊断或者奠基,奠定了他作为政治分析的创始人。诺依曼和基希海默共同阐述的政治妥协理论,抵制了权力中心主义的倾向。此外,弗洛姆讨论了人的心态如何调节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阐发了一种人道主义伦理政治哲学^①。从根本上说,这些政治哲学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总体性展开了评价,结合资本主义的实际而批判资本主义制度,进而对资本主义的社会制度进行了否定。

(二)第二代政治哲学关键词:重建

第二代法兰克福学派学术领袖哈贝马斯,以其恢弘的理论视野、复杂细密的逻辑论证,以及持续深入的学术声誉著称于世。作为当代在世的重要政治理论家,他的理论已经超出了德国乃至欧洲的政治现实,在世界范围产生了广泛影响。哈贝马斯面对资本主义社会出现的新问题,在对交往理论深入研究的过程中,发展出一套系统的交往行为理论。以交往行为理论为出发点,哈贝马斯建构了一个自由民主法治的公共社会。哈贝马斯将交往理性扩展到政治层面,形成了商谈伦理学基础上的民主治国理论。另一位重要人物是弗里德堡,法兰克福学派的体制掌门人,一个经验社会学家,重点关注社会现实问题而非社会理论。他虽然著作不少,但是过于强调经验研究而与兼顾规范研究的哈贝马斯分道扬镳。作为介入型的哲学家,内格特积极参与左翼知识分子的活动,重点讨论了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公共领域问题、民主和乌托邦问题。值得一提的是,由于坚持经典文献的编辑和出版路径,阿·施密特为学术传播作出了特殊贡献。在第一代法兰克福学派理论家那里讨论的社会哲学、大众传媒、审美政治等带有意识形态的东西,在第二代法兰克福学派理论家这里则被看作一种实践哲学的存在,凸显了政治哲学嬗变中的内在张力。本质上,哈贝马斯等人接受了阿多诺等理论家对理性、辩证法、主体性以及社会主义的讨论,同时认为政治哲学要以自由幸福为取向。这种试图在实践中寻求解放的途径,更适合于研究个体性的主体经验,从而进一步克服了阿多诺政治哲学中的矛盾。这种现象分析与超验分析相结合的弱先验性政治理论,重建了政治哲学的根基。

(三)第三代政治哲学关键词:继承

作为公认的第三代法兰克福学派的学术领袖,霍耐特继承了哈贝马斯的社会批判理论规划,创造性地提出了“承认理论”“多元正义”以及“民主伦理学”。从逻辑上看,承认理论是霍耐特政治哲学的基础。他在《理性的病理学:批判理论的历史与现状》中提出了社会病理学理论,认为法兰克福学派的几代人虽然观点各异,但都看到了理性的社会病理,进一步发展了承认理论和多元正义,并试图构建一种

^① 由于法兰克福学派涉及人物较多,为突出重点,本文讨论中将代表人物的主要学术著作名称略去不写,只把主要思想观点作简要呈现。

民主伦理学。作为政治社会学家的奥菲,将美国的社会学融入到德国的社会学之中阐发政治哲学,尤其是福利国家的危机理论。德米洛维克的国家理论和民主理论,促进了这一时期政治哲学的发展。门克和君特在政治哲学领域对规范性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此外,魏格豪斯、穆勒-多姆、多伊彻曼、耐克尔等对第一代法兰克福学派的研究,对政治哲学的发展作出了贡献。比如,魏格豪斯阐发了法兰克福学派的政治哲学意义,耐克尔的政治社会学也具有强烈的哲学意味。本质上看,他们感兴趣的领域可被视作沿着霍耐特三个主题的分解。第三代法兰克福学派的理论家们学派意识浓厚、学术使命感强,虽然具有不同的学术取向,但是他们却体现着法兰克福学派政治哲学新的发展趋向。他们接受了法兰克福学派传统的许多方面,却很少分享一种批判社会理论的方法,其动机或许在于反对批判理论的那种有害的抽象形式。出于对1970年代身份政治的关注,以及对女权主义和种族/民族问题的持续参与,第三代法兰克福学派关注自由资本主义的失败。

(四)第四代政治哲学关键词:规范

第四代法兰克福学派的代表人物是哈贝马斯与霍耐特的学生弗斯特,他主要研究政治哲学与道德哲学。弗斯特将哈贝马斯、霍耐特与罗尔斯的政治哲学结合起来,构建了一个以“宽容”“辩护”和“规范”为核心的正义理论。弗斯特的正义观主要通过原则的证成,不把正义看成是对物品的占有,而是对人们之间的关系和结构的考察。正义要求所有政治和社会的基本结构必须得到证成,在论证过程中不能相互拒绝。在弗斯特看来,证成是一种描述和规范想结合的概念,既指对既定实际社会的社会关系的证成,又指这些关系得到证成的恰当理由。从本质上讲,这是证成的规范性。毋庸讳言,弗斯特不仅继承了批判理论的传统,而且将英美主流政治哲学与批判理论结合起来。弗斯特的主要贡献在于,指明了批判理论应该如何通过规范性原则来执行自己的批判功能。这一时期还涌现出了施威蓬豪伊塞尔、甘德拉、哈埃尔·杰基和哈特曼等一大批追随者。施威蓬豪伊塞尔兴趣广泛,涉足政治哲学、道德哲学、文化哲学和美学等;甘德拉关注西方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等政治哲学的研究;哈埃尔·杰基则重点关注实践哲学,在政治哲学、伦理学、社会哲学、法哲学和人类学等领域研究深入。需要说明的是,哈特曼是一位实践哲学教授,他受美国实用主义的影响,在政治哲学和社会哲学方面都有较深研究。虽然第四代法兰克福学派的学术圈子是否形成还有待观察,但理论家们的学派意识非常强烈,都把法兰克福学派放在一种历史维度中考察。

法兰克福学派的第一代,主要追求个体解放,而不是无产阶级的整体解放。无论是文化政治哲学还是审美政治哲学,都是站在否定资本主义社会的立场上,从本质上否定资本主义的合法性。正如有学者指出的,哈贝马斯之前的法兰克福学派的主要目的,是阻碍民主运动和社会主义,始终处于反对资本主义的过程中^①。而哈贝马斯之后的理论家们,则更多的是从自由民主等方面来建构政治哲学,这在本质上是对资本主义合法性的肯定。不难看出,我们对法兰克福学派政治哲学发展状况的考察能够反映出他们对资本主义态度的转变,这种转变也使得法兰克福学派的理论家们开始关注英美的规范政治哲学。

二、规范政治哲学的凸显

当今社会面临各种危机、多重压力,与传统哲学主要关注人的理念和存在问题不同,政治哲学主要解决科技发展、人类团结等问题。这种传统哲学向政治哲学的转变主要基于以下两个因素。

(一)哲学理论的发展

政治哲学自古希腊诞生以来,所有行动的目标都是为了保守或者改变,而保守或者改变则关乎善的

^① [东德]G. 克劳斯:《法兰克福学派评介》,燕宏远译,《哲学译丛》1978年第6期。

思考。无论对于善质疑与否,对善追求的意识把我们引向不再对善进行质疑的倾向。于是,所有的政治行为都指向了关于善的思考,关于美好生活或者美好社会的向往。如果人们把获得好生活或者好社会的知识作为目标追求,政治哲学就诞生了。就学科属性而言,政治哲学属于哲学的一个分支,意在用一种哲学的方式处理政治生活的相关事宜。因此,政治哲学就成了关于政治事物本性的知识取代关于政治事物本性的代名词。在这种意义上说,政治哲学则是为了解释政治事物的本性以及政治正当性。

如果从受众的视角来思考政治哲学的属性,这将是一个历史性的概念,政治哲学及其受众皆因社会的不同而改变。人类进入现代社会,公民们通过投票对所有的政治问题行使公民权利。在这种意义上说,接受这种政治哲学的公民就具有了现代意义。当然,政治哲学本身并无特权,其优点只是通过对某些政治概念的研究和反思,并得以全面深刻地阐释政治理念,而这些基本概念将有助于我们对制度和政策进行判断。那么,政治哲学在何种意义上介入并影响我们的政治生活?在柏拉图那里,政治哲学能够掌握关于正义与公共善的真理。这种看法的意义在于,试图寻找把政治代理人的认识转化为一种制度安排,政治哲学关于真理的知识最终变成了一种强制力量。当然,我们也可以用另一种方式解读柏拉图的哲学,那就是试图给人们提供基本原则来回答政治问题,而政治社会则变得毫无意义。就现代社会而言,政治哲学是通过合法性建立起来的机构,以这些机构来说服或者否定民众的意志。当然,政治哲学在这种条件下,常常以一种公共的角色出场。这种公共角色的视角转换体现了传统哲学向现代哲学的转变,本质上讲是从理念王国下降到经验世界。这一思想主题的现代转型反映到哲学上,那就是政治哲学地位的上升。

众所周知,德国哲学艰深复杂、壁垒极深,却有着强烈的现实关怀。在某种意义上说,秉承古希腊哲学传统的德国哲学就是一种政治哲学。如果把上述公共视角转移到法兰克福学派,早期哈贝马斯以及哈贝马斯之前的法兰克福学派理论家们的政治哲学则是一种解构的政治哲学,当然,这种说法更符合批判理论的意义。按照前面的分析,第一代法兰克福学派的政治哲学关键词“否定”,就是这种倾向的生动体现。然而,以哈贝马斯为学术领袖的第二代法兰克福学派更多则是扭转这种否定局面的重建。因此,后期哈贝马斯以及其后的法兰克福学派政治哲学更多是一种建构的政治哲学,或者说逐步发展出一种规范政治哲学。譬如,霍耐特继承了哈贝马斯倡导的规范与经验相结合的政治哲学研究路径,弗斯特等主要贡献则在于规范政治哲学的建构。

既然政治哲学逐渐成为一种显学,尤其是规范政治哲学的地位越来越重要,那么,我们应该如何看待“批判理论”?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需要另写专文论述。但为了本文的论证需要,我们要稍作说明。如果说早期法兰克福学派的批判理论家们批判有余,而哈贝马斯之后的、批判则稍显不足。也就是说,认为法兰克福学派为批判理论的说法似乎有些牵强,或者说批判只是法兰克福学派的一种方法,而以政治哲学来概括法兰克福学派似乎更为合宜,只是不同时期政治哲学的内涵不同罢了。哈贝马斯的后期理论虽然保持了批判的方法论向度,但是已经开始讨论规范的政治哲学,后来的霍耐特和弗斯特则发展了这种思路。

以政治哲学的方式把握资本主义社会问题,确定资本主义社会问题的政治性质,构成了法兰克福学派政治哲学把握当代资本主义的前提和基础。这种政治哲学的把握方式以反思和批判的建构精神为前提,我们完全可以将其引入中国哲学学术体系的构建。从根本上说,哲学从来都不仅仅是书斋里的概念推演和逻辑论证,而是建立在对社会现实的反思批判基础之上。我们在把握当代中国问题时,要突出当代中国问题的政治性。正如马克思指出:“哲学不再是同其他各特定体系相对的特定体系,而变成面对世界的一般哲学,变成当代世界的哲学。”^①法兰克福学派政治哲学的发展脉络,更能反映马克思这段话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20页。

的真实内涵。

(二) 政治实践的指向

在法兰克福学派的学术视野中,政治哲学的对象就是社会。其理论目标具有实践性,而并非纯粹的理论性,目的是创造出比现有社会和政治条件更有利于人类繁荣的局面。霍克海默认为理论具有两种目的,不仅限于对当代社会的病情诊断,而且还应指明社会进步的方向。由于纳粹盛行,法兰克福学派被迫转移到国外。在美国,法兰克福学派遭遇了福特式工业资本主义和消费社会。垄断巨头们通过巧妙的操纵手段,使大众接受一种隐藏在压制人们基本兴趣的社会系统。大众文化无意间充当了一种广告的角色,阻碍了人们对幸福的追求。表面上看,“文化工业”制造了一种虚假的和谐状态,而事实上则是社会彻底失去理性。这种情况反映到哲学上,在马克思主义影响下,法兰克福学派彻底改变了黑格尔的乐观主义。这种变化的结果就是霍克海默和阿多诺的启蒙辩证法。在启蒙的历史进程中,科学技术被给予了很高的地位,并对外部世界作出了归纳和预言。这种工具理性的外在形式,是手段或者目的的隐蔽形式,技术和工业不过是这种工具形式的延伸和应用。于是,科学和理性在不断服务于人类并控制外部世界的过程中,不仅没有把人类从自然界当中解放出来,反而将人类作为自然的一部分禁锢起来。不难看出,这已经走向了启蒙的反面。后来,阿多诺的否定辩证法则是这一倾向的极端化。

作为法兰克福学派的第二代学术领袖,哈贝马斯调整了政治哲学的理论坐标。他亲眼目睹了晚期资本主义的各种变化,企图通过交往理性基础上的沟通对话达成社会共识,实现重建历史唯物主义的信念,最终实现启蒙的现代性。哈贝马斯吸收借鉴现象学、分析哲学、实用主义等思想资源,尤其是奥斯汀和塞尔的言语行为理论,逐步摆脱了主体性哲学重建主体间性过程中的现代性危机。1990年代以来,哈贝马斯将目光投向了美国政治哲学家罗尔斯,开始更多地关注政治自由主义以及美国的宪政民主。如果单纯地认为,哈贝马斯始自马克思主义式的对资本主义的批判,终于对美式自由主义的捍卫,这样的认识是肤浅的。本质上讲,哈贝马斯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家,但更是马克思主义的批判者。他对资本主义和自由主义的持续关注带有一种很深的忧惧。可以说,哈贝马斯在纷繁复杂的历史演变中,保持了一种学术观点和政治观点的高度连贯性。而所有这一切,得益于哈贝马斯对当今社会的冷静观察与深入思考,社会实践指向明确。

虽然霍耐特重新强调规范研究与经验研究相结合,并且在经验方面有所欠缺,但这并不代表他不关注当时的社会现实。同法兰克福学派第二代追随者以及第三代大多数学者一样,霍耐特遵循哈贝马斯在1984年“法兰克福学派之影响”研讨会上提出的建议。该建议指出:“与其在回顾中宣誓效忠学派的整体一致——这点除了在纽约的那几年外几乎从不存在,更有意义的工作是,自己去‘面对问题,去看看’如何将批判理论及受其激发的社会研究,将‘它们的激励潜力’无所顾忌地修正耗尽。”^①激进运动依然存在,它们因严重而持久的分歧而陷入分裂,为了资源、宣传而彼此竞争。参与单独协议的道德经济对于有组织的利益群体存在着巨大吸引力,以至于作为政体的“左派”还不如某些弱小组织的组合。法兰克福学派除了结合新范畴和新原则用于利益协调之外,还面临诸如民主理想、世界主义以及社会主义的任务,这些问题有待深入讨论。要想解决这些问题,需要一种新的跨学科视野,法兰克福学派必须为自由和正义等规范性问题腾出空间。面对如此现实背景,弗斯特等人沿着资本主义社会规范整合的结构转型,探讨规范秩序形成的问题,规范政治哲学逐渐凸显。

综观法兰克福学派的四代理论家,最初的法兰克福学派在理解大多数德国工人的非革命意识的斗争中成长起来(尽管他们处于“客观的革命”状态),他们面临国家社会主义反人类罪行的发现。第二代理论家在对纳粹暴行的揭露中成长起来,并在1968年左右经历了转变。第三、四代理论家出生于1968

^① [瑞士]埃米尔·沃尔特-布什:《法兰克福学派史》,郭力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312页。

年和1970年代的新社会运动,他们面临着柏林墙的倒塌、种族政治的崛起和全球化的加速。不难发现,这些变化正是政治哲学所要关注的现实。

(三) 哲学学术体系中的规范政治哲学

对政治的语义学考察可以发现,政治有两种意义:一方面,从存在论的角度看,由于政治与每个人的根本利益相关,政治是人类存在的一种基本状态。这里类似于亚里士多德所说,人天生是政治的动物。也就是说,只要有人存在,就会有人类社会;只要有人类社会存在,人们就会为了好生活而采取各种手段。另一方面,从实践论的角度看,人类既然是社会性存在物,那么就应用政治的方式而不是其他方式来解决人的问题。而事实上,人们却经常用到诸如战争等方式来解决人的问题。由于政治关乎每个人的根本利益,如何通过政治实现每个人善的最大化,似乎成了政治的终极追求。也就是说,以政治的方式把握现实的世界是一种合理的逻辑推论。当然,也可以继续推理得出,以政治哲学的方式把握政治事实就成了政治哲学存在的根本意义。一旦以政治哲学的方式思考政治事实得以确立,那么政治哲学的地位就将巩固。

学术体系是指对一个学科对象的本质与规律的认识,是成体系的理论知识。一个学科的学术体系通过一系列基本概念,用特定的语言和思想陈述表达本学科的基本内容。因此,哲学学术体系作为一种对象性的存在表达,必须依靠一系列专业、系统的命题、概念和范畴来揭示客观对象的本质规律。就此而言,哲学学术体系是一整套的学术范畴,而政治哲学并非哲学学术体系的全部。自哈贝马斯开始,法兰克福学派的政治哲学就开启了规范性转向。他们不仅沿着传统批判理论的思路寻找社会不公的根源,而且致力于追寻社会正义的标准,客观上推动规范政治哲学的发展。

进一步看,规范政治哲学在当代政治哲学的发展中,地位越来越重要,意义越来越明显。从整体上构建哲学学术体系,政治哲学尤其是规范政治哲学的讨论已经不可避免。在哲学学术体系中,政治哲学的实践性指向成了政治哲学凸显的试金石。新中国成立以来,政治哲学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相对寂寥到不断勃兴,从常识性探索到多样化发展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中国政治哲学在学术变革和社会变迁中发育成长并发展壮大^①。这里是说,中国的哲学学术体系构建,不只是为了加强政治哲学的建设,而是要凸显政治哲学的地位,凸显规范政治哲学的实践指向。如此,哲学学术体系的构建一定是完善的。

三、哲学学术体系的构建

以规范政治哲学为核心,建构哲学学术体系成了一种可能的路径选择。建构哲学学术体系,要重点加强规范政治哲学研究。在这种意义上,我们应该如何建构哲学的学术体系?根据对法兰克福学派政治哲学发展历史的分析,笔者认为主要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思考。

(一) 现实的问题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资本主义世界进入了相对稳定的发展时期,诸如新科技革命、阶级构成、资本结构以及政治统治等发生了重大变化。针对这些变化,法兰克福学派的理论家们致力于创建发达资本主义工业社会的理论。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理论思维的起点决定着理论创新的结果。理论创新只能从问题开始。”^②哲学研究不是凭空想象,而是在文本基础上对时代和现实问题的超越性思考。在这种意义上,哲学的目的是以一种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指引人们完成现实生活的实践。只有对生活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作出哲学的反思和批判,才能让我们生活不断跨上新的台阶。因此,问题意识

^① 李佃来:《新中国成立70年来政治哲学的发展》,《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6期。

^② 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20页。

是我们进行哲学思考的前提和基础。由于哲学具有不断追问的本性,问题意识更是哲学的本质体现。在哲学研究中,不断培育问题意识,既是人类不断追求哲学发展的需要,更是我们所处时代的使命。

在全球化时代,我们想要把握哲学研究的根本问题,就要具备世界视野的中国立场,以一种人文情怀,面对中国问题、看待社会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引发了诸多问题。从政治的层面看,这些问题昭示了我们面临的许多政治事实。如果说以政治哲学把握政治事实得以确立,那么,政治哲学把握中国问题似乎也是理所应当。在严格的政治哲学意义上,哲学思维和实践智慧也要求我们积极地应对中国问题。完整准确地理解中国问题,完美呈现当代中国问题的真实画卷。沿着这样的思路,我们将从两个层面来分析“中国问题”:一是根本问题,二是基本问题。

1.根本的中国问题。这个问题带有明显的政治性质,对这些问题的解决直接决定了其他具体问题的解决。问题意识体现中国特色,这是建构中国的哲学学术体系区别于其他的哲学学术体系的根本标志。我们研究中国问题,应该具有一种世界眼光,在世界视野中审视中国实际。我们虽以法兰克福学派的政治哲学为切入点,但却不能离开西方国家的时代背景来解读他们的理论著作,也不能把西方国家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移植到中国的现代化过程中,更不能未经考察就套用西方理论对中国问题指手画脚。学术理论研究的本质在于科学态度,对一些根本性的政治问题,我们一定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如此,我们考察法兰克福学派的政治哲学嬗变对于我们建构中国的哲学学术体系才有借鉴意义。

2.基本的中国问题。基本问题关乎每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是我们获得良善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问题包括我们的国家地理特征和资源优势、国人风俗习惯生活方式,还有经济运行方式以及文化观念等等,这些问题处处明显地透露出当代中国改革发展的现实逻辑。因此,基于现实逻辑提出并解决中国问题,以及立足现实逻辑提出中国问题,二者是“中国问题”的政治哲学逻辑题中应有之义。在哲学思维中,尤其是政治哲学思维层面上研究中国问题,完成理论与现实的互动。

在社会发展中,我们应该用政治哲学的理论方法分析思考遇到的“中国问题”。这就决定了中国政治哲学的构建必须确立在分析“中国问题”的基础之上,要探索并回答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当然,遇到各种问题和困难是正常的,建构哲学学术体系尤为紧迫。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以一种发展的眼光确立解决中国问题的中国道路。

(二)规范性研究

哈贝马斯主张规范研究与经验研究相结合的路径。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政治哲学研究奠定了规范性基础。规范性问题常常被简单概括为,规范究竟追寻什么?规范是一种怎样的存在?这是关于规范性概念的问题。从语言学角度,规范通常用“应该”这样的语句来表达。这种语句既可以表达一种真实情况的规范,也可以指一个规范性的陈述。因此,这种语句表达本身并不明确。基于这种考虑,我们可以将规范看作两种意义:一种是本体论意义的规范性,另一种是方法论意义的规范性。如果以规范本身作为研究对象,那么就是一种本体论意义上的规范性。对某些问题的特定研究规范,则是一种方法论意义上的规范性。建构以实践哲学为特征的政治哲学,尤其是规范政治哲学,亟需这种规范性方法。方法论意义上的规范性研究不能简单地给出答案,主要涉及规范的表达、规范的逻辑以及规范有效性。

1.规范性如同命题一样是一种真实的存在。规范表达以语言的规范使用为基础,同一个命题在不同场合的表达,往往产生不同的结果。如果命题被看作是一种描述性语句意义,那么规范则被看作是一种规范性语句意义。政治哲学是一门规范性学科,意图建立一种规范的标准。如果说描述性试图澄清事情到底是怎样的,那么规范性则试图说明事情应该是怎样的。政治哲学的研究既可以从描述性的立场出发,也可以从规范性的立场出发。诸如社会财富如何分配,权力由谁掌握之类的问题就是描述性研

究,而什么样的财产分配是正义、人们应该享有何种权力等问题则属于规范性研究^①。很显然,政治哲学的研究是一种深层次的规范性追问。

2.规范性问题的关键是规范的真假,以及规范逻辑体系的构建。事实上,这个问题与规范的本体论意义紧密相关。正是由于对规范性问题具有不同的看法,才导致哲学家们在能否建立规范逻辑的问题上存在分歧。如果将规范作思想客体与社会存在的区分,我们对规范逻辑的研究就只能限制作为思想客体的规范内容。也就是说,我们是从客观思想的领域进行规范逻辑的建构,本质上属于形式逻辑的范畴。这种规范逻辑为政治哲学提供了一种思想基础,而作为社会存在的规范领域则并不适用。

3.规范的有效性研究,主要有两条线索:一是拉兹的理由论逻辑体系,认为规范作为特殊理由指导人的行动的有效性;二是哈贝马斯生活世界中的实践活动与交往行为,探究规范与事实之间的关系,阐明社会规范的有效性。拉兹对规范的研究视野更加开阔,他对规范的讨论既包括规范的性质和逻辑,又包括实践理性哲学的宏观背景。哈贝马斯则在理想的辩谈情境中考察道德规范的普遍必然性,规范调节人的行为。个人与共同体中他者的互动中,符合规范的行为才被看作是正当的^②。可以看出,拉兹解决规范性问题的策略主要依靠逻辑分析,而哈贝马斯则是在经验基础上的规范分析。法兰克福学派政治哲学研究的线索,一直是在经验研究与规范研究之间的不断调整,后来的霍耐特、弗斯特更加注重规范性研究。本质上讲,规范研究与经验研究相结合本身也是一种规范性研究。

(三)分析的方法

从学术谱系上看,法兰克福学派属于国外马克思主义范畴。哈贝马斯之前的法兰克福学派的学者们,追随德国的辩证法传统,以马克思主义的批判方式解释资本主义的社会发展。自哈贝马斯以来,这种情况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如何认识这种变化、把法兰克福学派的研究引向深入,这是我们需要认真思考的问题。不仅从流派以及主要人物的思想等方面关注,甚至主要问题的讨论也需要一种方法论上的思考。我们对法兰克福学派政治哲学的考察正是基于理论家们对重大问题、基础问题的提出和讨论,这些都离不开对基本概念的解释。只有这种基础性的工作足够扎实,我们才能真正深入法兰克福学派的思想深处^③。比如,哈贝马斯对理性社会目标的讨论,就受到英语国家务实和分析哲学的影响。被誉为当代最重要、最有影响力的政治哲学家弗斯特,受分析哲学影响从英美政治哲学开始发展出独特的正义理论。他曾借用维特根斯坦的图像论,论证自己的正义图像论^④。因此,我们引入分析的方法,对法兰克福学派政治哲学展开研究,显得尤为必要。

历史地看,分析哲学的形成和发展与欧陆哲学的出现密切相关。英美分析哲学家们指出,“精确性、概念的清晰性与系统的严谨,是分析哲学的财产;而欧陆哲学家们则沉溺于思辨的形而上学或者文化解释学,或者依赖于人们的同情,沉溺于胡思乱想、平庸乏味。”^⑤这种说法形象地说明了分析哲学与欧陆哲学的差异所在。产生于德国的法兰克福学派自然受到欧陆哲学的影响,如果将分析的方法嫁接到法兰克福学派的研究,一定会弥补欧陆哲学的某些缺憾,促进对法兰克福学派的研究。

^① Cf. Jonathan Wolff,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Philosoph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2.

^② 关于这两条路径,可以参考拉兹和哈贝马斯的以下两本著作。Joseph Raz, *Practical Reason and Norm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德]于尔根·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关于法律和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童世骏译,上海:三联书店,2014年。

^③ 事实上,俞吾金主张对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需要运用分析的方法。参见俞吾金:《运用分析方法研究国外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2年第6期。

^④ Rainer Forst, *Kritik der Rechtfertigungsverh? ltnisse: Perspektiven einer kritischen Theorie der Politik*, Suhrkamp Verlag, 2011, S. 140.

^⑤ Simon Critchley, *Continental Philosophy,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34.

那么,究竟什么是分析哲学?根据分析哲学家们的讨论可以看出,分析哲学的工作并不是在论证思想,而是在讨论思想的表达方式。在这种意义上说,分析哲学实质上是一种方法。分析哲学追求一种能够按照客观有效的方式讨论思想的哲学,这种方式以自然科学为摹本。分析哲学的工作虽然不属于自然科学,但他们对思想客观性的理解或者表达,却很好地使哲学思想直接运用到自然科学领域并产生了深远影响^①。当然我们强调分析哲学的方法运用到法兰克福学派,并不是要彻底取代其他方法。在法兰克福学派研究中,诸如批判的方法、解释学的方法、现象学的方法等都是可以采用的。但是,分析哲学的方法似乎是一种基础性的重要方法,而且也是规范政治哲学研究的关键所在。

四、结语

如果从学科体系的视角看,中国的哲学界“马、中、西”三足鼎立的局面由来已久。面临学术体系的创新与构建,我们可以尝试从规范政治哲学的视角打破这种学科划分,来讨论学术体系创新,最终完成文化转型。于是,规范政治哲学的视角将是中国哲学、西方哲学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相互融合、和谐发展的一个面向。惟其如此,才能形成一种新的带有中国特色的学术体系局面。政治哲学绝不是哲学学术体系的全部,但政治哲学尤其是规范政治哲学,决定了哲学学术体系创新的根本方向。

The Transmutation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in Frankfurt School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Philosophical Academic System in China

DONG Li

(School of Marxism, Weifang University, Weifang 261061, China)

Abstract: Up to now, Frankfurt School has gone through four generations and presented a large number of schola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this paper interprets Frankfurt School and summarizes the key words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the four generations: negation, reconstruction, inheritance and normativity. Normative political philosophy has gradually become prominent in the course of the transmutation of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in Frankfurt School. Taking normative political philosophy as the core, this paper proposes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ese philosophical academic system from the aspects of practical problems, normative research and analytical methods.

Key words: Frankfurt school; the transmutation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normative political philosophy; academic system of philosophy

[责任编辑:李正义]

^① 江怡:《“分析哲学”是什么以及能做什么》,《学术月刊》2012年第10期。